

##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日間學制大學部專業課程必修科目表

【105 學年度以後（含）日間學制大學部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105 年 3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英	文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微積分(一)(二) Calculus I II	6	3	3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3								
	普通化學(一)(二) General Chemistry I II	6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Experiments of Chemistry I II	2	1	1							
	普通物理學(一)(二) General Physics I II	6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Experiments of Physics I II	2	1	1							
	工程數學(一)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3		3							
	工程數學(二)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3			3						
	電磁學(一)(二) Electromagnetics I II	6			3	3					
	理論力學(一) Mechanics I	3			3						
	基礎物理實驗 Experiments of Fundamental Physics	2			2						
	近代物理實驗 Experiments of Modern Physics	2				2					
	量子物理(一)(二) Quantum Physics I II	6					3	3			
	應用電子學(一) Applied Electronics I	3					3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Experiments of Applied Electronics I	2					2				
必修學分數合計 55 學分											

備註：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129 學分，系必修 55 學分，系選修 32 學分，其它選修 10 學分，校定必修「中文」4 學分、「英語會話與閱讀」4 學分，「服務學習培養 A、B」0 學分，「體育（一）（二）（三）（四）」0 學分，通識選修 24 學分。

二、本系必選課程定義如下：

課程修習類別	意義			
	是否須修習	成績 是否須及格	學分數 是否須取得	學分數 是否列入最低 畢業學分數
必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

三、

本系必選課程：

「近代物理導論」：3 學分，原則上大二下開設。

「物理數學」：3 學分，原則上大二下開設。

「熱統計物理學」：3 學分，原則上大三上開設。

「電路學(一)(二)」：各 3 學分，原則上大二開設。

「專題討論(一)-奈米光電」：1 學分，原則上大三下開設，本課程與「專題討論(一)固態材料」擇一選課即可。

「專題討論(二)-奈米光電」：3 學分，原則上大四上開設，本課程與「專題討論(二)固態材料」擇一選課即可。

「專題討論(一)-固態材料」：1 學分，原則上大三下開設，本課程與「專題討論(一)奈米光電」擇一選課即可。

「專題討論(二)-固態材料」：3 學分，原則上大四上開設，本課程與「專題討論(二)奈米光電」擇一選課即可。

四、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畢業前應通過之基本能力檢核：

(一) 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依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二) 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依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五、依本校「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開設、學分採認及畢業條件辦法」規定，本系承認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為：「科技法學素養(A)或(B)，各 2 學分」，本課程必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六、**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之學分，屬本系其它選修 10 學分內。**